

# Q/DWF

## 大理五丰高原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WF 0001 S—2021

### 植物粉及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29 0094 S- 2021  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1 月 12 日

云南省  
备案  
备案日

2021-01-02 发布

2021-01-12 实施

大理五丰高原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玛咖、辣木叶、苦瓜、葛根、山药、茯苓、黑木耳等干制品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称量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指标是按照 GB 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大理五丰高原农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振国、郑明昆、胡娟。

# 植物粉及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本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咖、辣木叶、苦瓜、葛根、山药、茯苓、黑木耳等干制品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称量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植物粉及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加工原料的不同，可以分为：单一型和混合型；

3.2 根据产品外观形态的不同，可以分为：片状和粉状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玛咖粉：应符合 DBS53/001 的规定。

4.1.2 辣木叶：应无腐烂、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异味等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3 葛根、山药、茯苓等：应选取无病虫害、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腐烂，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4 苦瓜：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
4.1.5 黑木耳：应符合 GB/T 6192 的规定。

4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、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

| 项 目  | 要 求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 泽  |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         | 取样品100g, 将样品搅拌均匀后, 倒入白色瓷盘中, 在自然光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检验 |
| 组织形态 |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形态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滋味气味 |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及气味, 无异味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 质 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|        |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玛咖粉片 | 葛根粉及制品 | 其它粉及制品 |            |
| 蛋白质, g/100g $\geq$  | 10.0 | -      | -      | GB 5009.5  |
| 膳食纤维, g/100g $\geq$ | 10.0 | -      | -      | GB 5009.88 |
| 葛根素, mg/kg $\geq$   | -    | 1.0    | -      | GB/T 22251 |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总砷 (以As计), mg/kg $\leq$ | 0.4 | GB 5009.11 |

#### 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# 4.6 微生物指标

4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NY/T 959 的规定。

4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##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和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同一种原料、同一班组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所抽样品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得低于100个最小包装，总重量不低于30kg，样品检测重量不得低于2kg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分成二份，一份作检验，一份留样，备样应低温保存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由我公司的检验室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批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含玛咖等的产品还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运输要注意安全，轻装轻卸，防止剧烈震动、撞击、日晒、雨淋、渗漏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贮存在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库房内，避免阳光直射；产品堆码应离地离墙；严禁与有毒有害及易污染物品混贮；产品按不同品种规格离地离墙分别堆放。

标准

—  
月